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選舉陳海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關於陳海強浙商銀行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93號）（「批覆」），據此，金融監管總局已核准陳海強先生擔任董事長的任職資格。陳海強先生擔任董事長的任期自本行收到批覆之日起（即2026年2月13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海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杭州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浙商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風險官，浙商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現兼任浙江省國際商會常務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海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海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918,20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海強先生並無擁有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選舉陳海強先生為董事長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